

## 奋力推进“三服务” 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市党委和政府办公室系统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谢曦)昨日,全市党委和政府办公室系统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周新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党委和政府办公室系统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全省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进一步提高办公室政治能力、业务素质、工作水平。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大局,增强通观大局的政治判断力、对标大局的政治领悟力、紧跟大局的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及时聚焦大局,当好协调有序的“联络部”、辅政有方的“参谋部”、落实有力的“执行部”,以胸怀“国之大者”的视野格局抓关键促落实。要处处服务大局,强政治促忠诚、强业务促效能、强纪律促作风、强队伍促担当,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打造坚强前哨、巩固后院的作风形象提效能保运转,奋力推进“三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 泉明相约 山海同行

泉州职工赴三明疗休养暨周末“趣”疗养活动启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淑华 通讯员王凡 黄增)近日,三明职工(劳模)疗休养推介会将在福建省职工疗休养基地——泉州八仙过海度假区举行,宣布泉州职工赴三明疗休养暨周末“趣”疗养活动正式启动。据悉,2025年泉州市总工会计划组织上万名一线职工(包括技术工人、产业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苦脏累险行业职工、乡村振兴一线人员等)参加各种疗休养活动。

泉州与三明,自古地缘相接、人文相通。去年3月,两地政府签署山海协作实施方案,8个县(市、区)精准结对。同年5月,两地工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开启职工疗休养资源互享互惠的新篇章。一年以来,已有2711名三明职工来泉州疗养,5018名泉州职工走进三明。疗休养成为连接两地的纽带,架起双向奔赴的“连心桥”,提升了山海协作在职工服务领域的新高度。

此次泉州职工赴三明疗休养暨周末“趣”疗养活动,以“泉明相约·山海同行”为主题,精心规划了“两天一夜”悠然短憩与“三天两夜”深度疗养行程,融合22条疗养线路,引领泉州职工沉醉自然画卷,解锁三明山水人文新体验。与此同时,由泉州工会打造的以“海丝文化、世遗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主题的“泉工”特色疗休养服务也同步向三明职工敞开怀抱。

作为国家保障职工休息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致力于满足职工高品质生活并赋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接下来,市总工会将把开展职工疗休养作为服务发展和服务职工有机统一的有效抓手,持续联动多方、整合资源,深化跨区域合作,构建大泉州区域内外的互联互通、互惠互动格局,进一步擦亮“泉工”疗休养品牌。

## 全民防非 行业守护

我市举行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树帆)日前,一场别开生面的“全民防非·行业守护”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在泉州市科技馆举行,吸引上千名市民参与。

本次活动由市委金融办、市委金融工委牵头,联合泉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科协主办,汇聚了30余家市直部门、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强调守护金融安全对保障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呼吁全社会共同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活动借助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解读、公检法系统的法律答疑、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案例科普等,生动剖析虚拟货币炒作、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典型陷阱。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制作的《远离职业背债陷阱》暖场宣传片,通过剖析鲜活案例,向公众揭示了非法金融活动——“职业背债人”的危害。泉州银行推出互动魔术,以趣味形式拆解“防非”骗局。泉州木偶剧团带来提线木偶戏《舞狮》,根根丝线巧妙喻示“防非警戒线”。华福证券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炼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准则,融入千年南音唱腔,让政策宣导流畅着文化韵律。活动还推出“勇气守护集章挑战赛”,通过“火眼金睛”拼图教会识别洗钱手段,“真假分类”60秒速辨诈骗话术,家庭互动让防范非法金融知识深入人心。

## 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大拼经济 大抓发展

我省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困难群体“一人一策”兜底援助

近日,福建省人社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融媒体记者 吴宗宝

### 明确认定范围

《通知》明确,具有福建省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以下人员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男年满50周岁以上、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持残疾人证的城镇居民;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被征地农民。

具有福建省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并在福建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农村三类居民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40周岁以上、女年满30周岁以上的人员;持残疾人证人员;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此外,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也将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 规范申请程序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除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上述各类人员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渠道比对核实的,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通知》规范了申

请认定程序,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可通过以下渠道提交认定申请:向户籍地或常住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行政服务中心进行申报;向户籍地或常住地受委托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平台进行申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线上申报。

### 分类精准帮扶

经审核及公示后,福建省将强化分类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区(村)迅速实施I级就业帮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帮扶,在认定后1个月内主动提供1次职业指导、1份就业扶持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3个岗位推介,并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见习、创业指导等服务;对认定1个月后仍

未实现就业的,实施II级就业帮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帮扶,主动联系服务,加大岗位推介等服务力度,并跟踪解决其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认定3个月内提供2次(含2次)以上职业指导、6次(含6次)以上岗位推荐,在服从安排、不挑不拣前提下,仍未被市场渠道吸纳就业的,实施III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晋江出台措施“以赛促引”

## “真金白银”吸引优秀博士(后)人才项目落地



为承办好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晋江近日出台《晋江市关于推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引”的若干措施》,从提供大赛落地项目梯度奖励和免租创业空间、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强化多元金融赋能等9个方面,“真金白银”吸引优秀博士(后)人才项目落地,加快产学研融合和科研成果转化,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 大赛金奖项目落地补助100万元

根据文件,支持在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参赛人才,参赛参会博士与晋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达成进站意向并于3个月内办结进站手续的,在享受泉州市级博士后进站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大赛总决赛金、银、铜、优胜奖项目(以下简称大赛获奖项目)以及其他入围总决赛项目在晋江落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补助。

文件明确,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落地晋江项目在晋江设立企业的,首次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首次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20万元。

### 首次购房补助8万元

对大赛落地项目中首次来晋创业就业的博士,给予11万元生活补贴;对在晋江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提供8万元购房补助;对购买房地产项目人才房源的,在售楼部原有优惠折扣基础上额外最高可享受购房总价9.7折优惠。同时,可申请入住晋江定点酒店,享受累计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本人户口可迁入晋江市政府所属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

### 引才荐才也有补助

文件明确,对引进大赛获奖者的企业,支付代扣个人所得税的劳动报酬年度累计10万元以上(含)的,按劳动报酬总额的20%给予企业引才补助,引进同一获奖者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同一法人单位每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此外,晋江还鼓励企业与参赛博士(后)团队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开发项目(需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完成后,按照企业实际出资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AI+生产制造 数字化转型创标杆

作为洛江区首个获评福建省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泉州天娇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实现DeepSeek私有化部署,并深度融合车间生产流程,通过构建“AI+生产制造”智库系统,解决传统生产模式数据采集滞后、经验传承低效、决策依赖人工等痛点,企业管理效率提升40%、问题处置率提高30%、研发效能增长20%,为卫生用品行业数字化转型树立了创新标杆。

(融媒体记者陈晓东 摄)

## 我市严管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新规实施以来 住院患者外配处方量有效减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高慧子)今年5月,我市发布实施《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规进一步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在保障群众就医用药的同时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通知》规定,除“双通道”药品外,不得要求医师为住院参保人开具本机构基本用药品供应目录已有同类或药理作用相似且能正常供应、非临床必需(如辅助性药物)等药品的外配处方。对纳入DRG付费(按病组付费)管理的患者,不得要求住院参保人

自费院外购药,杜绝变相增加患者负担。当确需使用本院未配备的药品时,医疗机构应启动药品临时采购程序;对院内无法或时供应的临床必需药品,须在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后才能开具外配处方。

从医院到药店变革,政策在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加速落地。在安溪县中医院药房窗口,药房负责人正在整理刚送达的维立西呱片。“接到通知后,我们立即启动药品库存全面排查,补充了一些临床常用但易缺货的药品。”她指着电脑上的采

购记录说,“我们缩短临时采购药品的时间,每周解决临床医生和患者的用药需求,实行‘专药、专人、专科’的用药。”惠安则发挥县域医共体优势,由县总医院牵头建立全县药品统一采购目录,乡镇卫生院缺药时可向总院申请调拨采购,减少外配处方流出。

与此同时,抽查监管机制正在优化监管生态。我市通过每月随机抽取医疗机构和药店,重点核查DRG患者外配处方,守护基金安全。“每个处方都可追溯开方医

师和调剂药师,精准抽查使监管效率有效提升。”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外配处方量大、金额较大以及数据异常波动的定点医疗机构将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直接挂钩医院绩效考核,违规机构将被扣减医保结算款。新规实施半个月,参保患者反映,“严管外配处方后,住院几乎不需要到外面药店买药,减少来回奔波,且避免外购药品无法纳入医保报销,减轻药品费用负担”。目前全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外配处方量有效减少。